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5 月 12 日上午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王国春 董事长

6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计 9 人参加了会议，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表决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（含代理人）13 人，代表股份 1,912,130,3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（2,711,404,800）的 70.52%。本次股东大会未实行网络投票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：2005 年度报告正文

同意 1,912,130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二：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1,912,130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

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三：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1,912,130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四：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1,912,130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五：2005 年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

同意 1,912,130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六：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

同意 1,912,130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公司 2005、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在本议案的表决中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（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）和关联人（本公司有关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，因此，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8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94,110,035 股。

同意 94,083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9%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八：《公司章程》（修订稿）

同意 1,912,130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九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修订稿）

同意 1,912,130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十：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稿）

同意 1,912,130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十一：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稿）

同意 1,912,130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显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5 月 12 日